

证券代码：871572

证券简称：西伯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条件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承诺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